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59 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股权变更过户完成后，将会直接导致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71%变更为30.04%。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和 2021 年 8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第 2021-056 号）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第 2021-058 号）。自然人严琳和张宇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阿里拍卖平台上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ST 实达”（证券代码：600734）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昂展转发之苏州中院出具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 05 执 116 号之三、【2021】苏 05 执 116 号之四、【2021】苏 05 执 116 号之五）。苏州中院就北京昂展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276,277 股司法拍卖事宜作出相关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日

作出的(2021)苏05执11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于2021年8月9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证券简称“\*ST实达”,(证券代码:600734)无限售流通股35,276,277股。2021年8月10日,严琳以25,050,000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拍卖财产中的11,276,277股,张宇以25,820,000元和26,370,000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拍卖财产中的12,000,000股和12,000,000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ST实达”,(证券代码:600734)无限售流通股35,276,277股的所有冻结;

2、注销上述无限售流通股35,276,277股上设定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登记;

3、上述无限售流通股11,276,277股归买受人严琳所有,上述无限售流通股24,000,000股归买受人张宇所有,自本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4、买受人完税后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股权变更过户完成后,将会直接导致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71%变更为30.04%。

3、自然人严琳和张宇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尚在进一步核实中。

4、2019年11月12日,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景百孚、昂展科技、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与陈峰、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协议继续有效。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

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